



西北大学艺术学院关于做好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 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实施细则

根据上级文件和《西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西大教〔2021〕13 号）要求，为做好我校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1. 按照教育部推免工作程序要求，推免工作分为推荐、接收互不交叉的两个阶段。推荐工作于 9 月 20 日前结束，推荐工作结束后启动接收录取工作。

2. 所有推免生均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进行注册、报名、预录取等工作。

二、推免名额和推免类型

学校将根据教育部 2026 年度下达的推免生计划数，并综合考虑学科发展需要，合理分配各院（系）推荐指标。普通推免类型中我院应按照学校下达各专业的推荐名额×20%推荐候补人选并依次排序（拟推荐一览表中注明“候补”），学校按照推免指标确定推免资格；研究生支教团类型中由学生自愿申报，院系审查、推荐，学校组织遴选并确定推免资格。

三、推免条件及相关要求

各类推免生均需具备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的推荐资格。我院按照推免工作要求，认真做好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的推荐资格认定工作。

（一）推免生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2.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守法纪校规，诚实守信，学风端正，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加权平均分排名须在本专业 2/5 以内（含 2/5），且无不及格科目。

4. 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并获得两名以上本校本专业副教授联名推荐（手写体推荐信）。推荐专家应给受推荐学生讲授过课程，或指导过受推荐学生参与其个人研究课题，或指导过实验、竞赛、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等。

5. 参加国家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以上（含 425 分）；或参加权威机构组织的外语水平考试取得相应成绩或等级[TOEFL 成绩 ≥ 80 分（两年有效），或 GRE 成绩 ≥ 300 分（新分制、五年有效），或雅思成绩 ≥ 5.5 分（两年有效）]；小语种学生应通过相应的国家外语等级考试。

6.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获得免试推荐资格：①违犯法规校纪，在个人诚信或思想政治表现方面有不良记录；②所修课程（全校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和公共选修课程除外）有不及格者。

（二）研究生支教团专项推免工作

申报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研究生支教团项目推免生，除满足推免生基本条件以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本科期间在学校或院（系）担任主要学生干部，并取得一定工作成绩；热心公益，拥有较为丰富的社会实践或志愿服务经历。

2. 语言表达能力良好，热爱并能胜任到西部贫困地区开展支教（服务）工作，且必须服从全国项目办分配。

3. 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获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证者，获省级及以上表彰者优先。

4. 研究生支教团项目推免生必须报考西北大学。

（三）综合素质考核与成绩核算

1. 申请推免学生须参与各院（系）或专业的综合排名，综合排名以综合考核成绩为排序依据，综合考核成绩将学生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基础遴选指标。不得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

2. 在同等情况下，对具有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经历，或在科研、文艺、体育等方面具有特长的学生可予以优先考虑，但须参加综合排名，不得单列指标。

3. 遴选推免生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综合考核成绩，并依据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确定拟获得免试推荐资格的学生名单。

综合考核成绩=加权平均分×90%+创新素质奖励分×10%（≤10）。

（1）加权平均分计算方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分} = \frac{(\text{课程 a 成绩} \times \text{课程 a 学分}) + (\text{课程 b 成绩} \times \text{课程 b 学分}) + \dots}{\text{纳入加权平均分计算的所有课程学分总和}}$$

纳入加权平均分计算的课程模块由院（系）根据各专业准出实施细则确定，但必须包含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要求的通识通修课程（不包括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和学科平台课程、专业核心课程。通识教育选修课程、辅修专业课程、公共选修课程可不计入加权平均分计算。

(2) 创新素质奖励分应参照《西北大学推免生创新素质奖励加分细则》，由各院（系）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合理设置各遴选指标所占比重、单项指标上限分值以及创新素质奖励分整体占比（但最大值不能超过 10%），制定具体办法。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

(3) 纳入创新素质奖励分的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本科阶段在核心及以上期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考核成绩计算范围，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4) 论文、专利、奖励等成果须以西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且在申请推免资格 2025 年 8 月 31 日之前正式发表或获得者。期刊等级的认定根据西北大学科研管理部门最新的期刊目录文件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增刊、特刊、汇编以及会议论文集均不予认定，录用通知不予认定，具有 DOI 号认定的论文录用通知予以认定。

4. 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 5 人），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创新素质奖励分相关成果、证书以及表彰等佐证材料进行审核，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进行公开答辩。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均须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同时报学校教务处备案。审核及答辩全程录音录像，审核结果要在本单位网站予以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考核成绩计算。

四、院工作总体安排

1. 9月5日我院宣传教育部、教育厅和学校相关政策，动员符合条件的学生报名。通知未尽事宜，可登陆教育部、省招办网站查询或与教务处联系。

2、根据学校规定,我院成立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参照校发通知制定2026年免试推荐工作实施细则。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学生提出的异议以及投诉举报材料等。实施细则须经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院长、书记审签后在院公告栏公布，并报送学校教务处备案；同时成立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成绩核算、信息核实、材料整理等相关工作。推免工作应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学校纪委将对本次推免生遴选工作全程监督。

3、领导小组告知每位推免生应注意事项：

（1）从学校公示推免生名单之日直至学校通过推免服务系统上报名单期间，学生可向学校提交书面申请放弃推免资格，申请书须由院系负责人签字，并加盖院系公章；放弃名额由公示名单中候补学生依次递补。

（2）推免生一旦被录取，不得以任何理由私自放弃推免资格。已被接收为推免生的学生，不得再申请出国（境）留学、参加就业派遣等，否则违约责任自负。教务处将不为私自放弃推免资格学生的出国（境）申请出具成绩单及学历证明，并在该生个人档案中注明不诚信记录并函告其被录用的国内外院校或用人单位。

（3）推免工作中凡有弄虚作假行为者，学校一经查实，将立即取消相关学生推免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对当事人予以处分。

（4）9月7日前：组织学生自主申报，督促学生认真填写《西北大学推荐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提交有关成果与奖励证书及其他相关佐证材料。

(5) 9月8日-9月10日：各院（系）推免工作小组组织专家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等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根据审核结果核算学生综合考核成绩，严格按照学校划拨指标确定拟推荐学生名单，并将相关申报材料报送教务处。

(6) 9月13日后：提交学校审核，按照要求公示。

(7) 候补人员的排序依据为：一是一流专业；二是学科特色。根据以上原则，候补人员的专业排序为：美术学、动画、数字媒体艺术、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

四、 我院申报材料：

(1) 9月4日前，报送免试推荐工作实施细则、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工作人员联系方式；

(2) 9月14日前，将以下纸质版材料经签字盖章后报送至教务处教学科，电子版材料发送至 jxke@nwu.edu.cn。

①纸质版材料：

A. 西北大学推荐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

B. 拟推荐学生特殊学术专长审核意见表；

C. 相关佐证材料及推荐信。

②电子版材料：

A. 院系拟推荐免试学生情况一览表；

B. 拟推荐学生特殊学术专长审核意见表；

C. 拟推荐学生特殊学术专长审核汇总表；

D. 学生申请材料 PDF 版：请将西北大学推荐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相关佐证材料及教授推荐信以上文件整合成一个 PDF 文档（命名方式为：院系+学号+学生姓名）。

E. 本科成绩单 PDF 版：根据推免上报系统要求，请将成绩单电子版，扫描成 PDF 格式（命名方式为：身份证号_姓名，如：654321XXXXXXXX1234_XX）。请严格按照该格式命名，否则无法上传系统。

五、我院推免生工作全程接受学校纪检与监察部门监督。

免试研究生的遴选推荐工作按照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文件精神，广泛开展宣传动员，合理安排工作进度，认真组织遴选工作，坚持做到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做到标准明确、程序公开、遴选公正、竞争公平。联系电话：88302464；邮箱：1074935510@qq.com。

西北大学艺术学院

二〇二五年九月四日

教务处:

艺术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免试推荐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长: 郭琳 吕健

成员: 徐茜 王江鹏 刘艳卿 安辉

艺术学院

2025 年 9 月 4 日

教务处：

艺术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免试推荐工作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成员： 王江鹏、徐茜、党童鑫、宋培源

联系方式：党童鑫 02988302464/13772093340

艺术学院

2025 年 9 月 4 日

附件

西北大学艺术学院推免生创新素质奖励加分细则

第一条 为激发学生学术潜力、提升创新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规范推免生选拔过程中的创新综合素质奖励加分工作，特修订本细则，请遵照执行。

第二条 加分标准

（一）正式发表的学术文章期刊目录及等级认定按照《关于公布〈西北大学优秀学术期刊目录（人文社科类）〉的通知》（西大社科〔2018〕12号）和《关于公布〈西北大学自然科学权威核心期刊目录（2018）〉的通知》（西大科〔2018〕3号）中的规定执行。署名第一单位应为西北大学，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在本专业领域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每篇权威期刊文章加3.0分、每篇核心期刊文章加1.0分。

（二）依照《西北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文件中立项竞赛类别，对参加西北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获奖者加分，加分标准如下：

等级		A 类	B 类
国家（国际） 级	一等奖	3.0 分	2.0 分
	二等奖	2.0 分	1.5 分
	三等奖	1.0 分	1.0 分
注：①每项赛事只取最终比赛设置奖项的前三项，如特等、一等、二等，金奖、银奖、铜奖等，加分标准相应顺延。②竞赛团队成员按负责人以及成员位次加分逐级递减。如获奖名单以团体形式出现，则第一人为主持人，其后为参与人，加分标准相应顺延。			

逐级递减标准如下：

A 类	等级	主持人	第一参与人	第二参与人	第三参与人	其他参与人(不分名次)
国家 (国际级)	一等奖	3.0 分	1.5 分	1.0 分	0.8 分	0.4 分
	二等奖	2.0 分	1.0 分	0.6 分	0.4 分	0.3 分
	三等奖	1.0 分	0.5 分	0.4 分	0.3 分	0.2 分

B 类	等级	主持人	第一参与人	第二参与人	第三参与人	其他参与人(不分名次)
国家 (国际级)	一等奖	2.0 分	1.0 分	0.8 分	0.4 分	0.3 分
	二等奖	1.5 分	0.8 分	0.4 分	0.3 分	0.2 分
	三等奖	1.0 分	0.4 分	0.3 分	0.2 分	0.1 分

(三) 主持或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且完成结题：国家级项目限前三名参加者，负责人和其他成员分别奖励 1.5 分、1 分，被评为国家级优秀项目的，分别奖励 2.0 分、1.5 分。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具有成果转化及产生一定效应：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发明专利授权加 1.5 分，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加 1.0 分。

(四) 学生获世界大学生运动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前 5 名等，加分标准如下：

项目/等级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世界比赛	3.0 分	2.0 分	1.0 分	0.5 分	0.3 分
全国大运会	2.0 分	1.0 分	0.5 分	0.3 分	0.2 分
全国比赛	1.0 分	0.5 分	0.3 分	0.2 分	0.1 分
注：①同一赛事取得多个名次以最高名次计算，一年中多次赛事以最高一次计算。②团队比赛获奖成员按个人获奖 加分*0.6。					

（五）积极参与各类志愿服务，经学校审定和推荐，获得国家级“先进个人”等荣誉，或者本科期间赴政府间国际组织实习（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主办的国际组织人才信息服务网和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主办的高校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信息平台信息为准，实习期间有具体的实习岗位和明确的工作职责，原则上应不少于 30 天），并获得国际组织实习证明材料加 2.0 分。

（六）经学校批准入伍并审定，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及以上功绩加 2.0 分。

（七）以上奖励条款中，若同一项成果多次获奖则以最高获奖等级计分，不得重复计算。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

（八）单人创新素质奖励加分总额=（各项加分累计值/15）×100，创新素质奖励加分值以不超过 10%权重计入学生综合考核成绩中。

第三条 附则

（一）学术文章、获奖证书、创新项目及荣誉证书均应提交原件，否则不予加分。

（二）获奖等级的认定以加盖公章的文件材料为准。

西北大学艺术学院
二〇二五年九月四日